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1102024000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綦江高新区摩托车（整车）产业园项目（7#消防水池及泵房）
建设位置	重庆綦江区高新区桥河组团
建设规模	346.4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建设方案、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